

## 现场踏勘确认书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对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所属5号机组报废设备资产进行实地踏勘。

一、我方承诺服从转让方现场人员(以下简称:组织方)的指挥与安排,有序到现场踏勘,遵守以下现场踏勘纪律:

1. 项目标的接受现场踏勘时间为本项目挂牌披露信息期间。
2. 踏勘时须遵守现场要求,按照现场指导人员安排的时间、地点和顺序进行踏勘,每户法人进厂踏勘人数不得超过两人。
3. 意向受让方踏勘现场时,若有拍摄需求,必须经组织方同意。未经批准私自拍摄的,组织方有权删除拍摄内容;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意向受让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意向受让方必须遵守分配的踏勘时间,并在安排的时间内,自行前往踏勘。
5. 踏勘完毕后,意向受让方如决定参与项目,须在交易所报名时提交《现场踏勘确认书》,以此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6. 意向受让方经现场踏勘并递交受让申请,即表明已完全了解与认可标的状况及相关约定,自愿接受转让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责任与风险,成为受让方后,未签订交易合同之前,组织方不再接受意向受让方提出的踏勘申请。

二、我公司对转让方挂牌处置的实物资产现场情况都进行过充分了解 and 确认。我方已仔细阅读并充分了解全部披露信息及公示附件，完全了解成交后须签署的合同及各项协议条款内容，完全认可标的资产在型号、数量、质量等方面的状况和后续结算价款及发票开具事项，完全认可所有拆除作业的要求、自愿接受转让标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愿承担一切与之有关的责任与风险(包括受让后进行拆除作业的环境和安全风险)。我方若成为受让方后不得以不了解上述等各方面的问題为由退还标的物或拒签文书及拒付价款，否则视为违约。

三、意向受让方已清楚知晓并完全认可《5号机组打捆拆除工程项目技术规范书》和《外委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全部内容，意向受让方同意，如果成为最终的受让方，将与转让方签署上述两个文件。

《现场踏勘确认书》意向受让方携带盖章原件赴现场踏勘，踏勘后转让方盖章确认。踏勘确认文件为报名的必要条件之一，意向受让方在递交受让申请时须向产权交易机构提交一份《现场踏勘确认书》作为报名先决条件。

意向受让方（踏勘人）：

转让方：

（盖章）

（盖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人带队踏勘可不提供):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是\_\_\_\_\_ (单位名称) 的  
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身份证  
号 \_\_\_\_\_，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参加  
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十里泉发电厂所属 5 号机组报废  
设备资产踏勘活动，委托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在此授权范围和期限内，被委托人签署的一切文件，我  
公司均予以认可。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